

论我国腐败的类型、表现及生成条件

陶际恒

(西昌学院 四川西昌 615013)

摘要: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将腐败分为许多类型。腐败渗透力强,政治腐败、司法腐败、经济腐败和生活腐败交织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不论何种形式的腐败,其形成都需要有三个条件,即腐败的机会、动机和受到惩罚的危险性。

关键词:腐败;类型;表现;生成条件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4169(2004)02-0073

腐败作为一种负面的社会现象,不仅有其质的规定,而且要进行定量分析和原因分析。从腐败的定量分析和原因分析中,可以认识腐败现象的复杂性和包容性,可以为遏制腐败找到有效的途径和方法。

一、腐败的类型

腐败是一种极为丑恶的社会现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将腐败分为许多类型。根据腐败的危害程度,可以分为轻微腐败、一般腐败和严重腐败。轻微腐败是指用公共权力谋私,但为政府和广大群众所容忍、谅解,只违章不违法,往往不受处罚或处罚较轻。一般腐败又称常见腐败,其特征是违法而不犯罪,部分人对此极为不满,部分人却冷漠视之,腐败主体往往只受到行政处罚。严重腐败是违法犯罪,社会危害极大,易引起公愤,往往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根据腐败的主体不同,可分为集体腐败和个人腐败。集体腐败以集体的名义,利用本单位所执掌的行业管理权和其他权力,为小团体和个人谋取私利。个人腐败是指公职人员单独进行的腐败行为。根据各地区的腐败状况,可分为高、中、低三类。高度腐败指腐败是一种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事,成为当权人物的一种生活方式。中度腐败是指高级领导人腐败的比率和频率相对低,但中下层公共权力者的腐败比率和频率很高。低度腐败指腐败现象相对较少。

二、腐败的表现

腐败是一种社会毒瘤,渗透力强,侵蚀着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腐败活动的发展和滋长与公共权

力及公共关系的结构有关,故在政治领域、司法领域最容易产生腐败。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是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为基础的,权力必然会对经济进行或多或少的干预,因此权钱交易在所难免。我国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初期,经济腐败是腐败活动的主要形式。政治腐败、司法腐败和经济腐败往往又表现为个人品质的堕落和生活的腐化,因而生活腐败便成为腐败的一种独立形态。

政治腐败是指直接利用公共权力来维护或扩大个人权力。其本质特征是以权换权,是权力再分配过程中的权力交易,是谋求权力的最大化。近年来,政治腐败日益增多,如人事腐败中的跑官要官买官现象;干部中相互残害,有的甚至雇佣杀手杀害自己所仇视的干部;在选人用人上任人唯亲和裙带风,埋没和外流了优秀人才,使部分庸人之辈当道;在公职人员中程度不同地存在玩忽职守现象,有的不尽其责,有的消极怠慢,有的互相推诿,有的空挂官职而坐享其成;在权力纷争上玩弄权术。政治腐败对我国的政治稳定、政治民主化、管理现代化的实现构成严重威胁,阻碍着政治发展的进程,是一切社会腐败的罪魁祸首。

司法腐败是指权与法的较量之中,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权力俘虏了法律,从而达到把法律作为以权谋私的交换条件之目的。在司法实践中,司法腐败主要表现为法律屈从于个人权力、以罚代刑、利用司法权进行罪恶交易。司法腐败方法繁多,主要伎俩有:原告被告通吃;公、检、法联手枉法;私了代替公诉;利用执法权满足色情欲;喝罪犯的“血”。如果司法腐败不除,我们的社会将不会安宁,执法不严是社会罪恶丛生的原因之一。

收稿日期:2004-02-27

经济腐败,是指权力与金钱的兑换,是在政府权力对经济生活实行广泛干预的条件下,以权力换取钱财的行为。其主要表现形式有贪污、索贿受贿、挪用公款、具体采用的方式有:利用政府项目承包的机会,向承包人索要好处或为自己的亲属朋友谋取好处;利用手中的审批权捞取好处;利用自己职务的便利条件和手中的职权捞取好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处于形成和发育时期,由于体制不完善,经济腐败比较严重,成为了社会性灾难,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生活腐败是指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换取原欲的满足。大权在握就容易放纵自我,毫无节制,生活腐化,走向堕落。公款吃喝,以权换色、公费旅游、公车私用等是生活腐败的表现。生活腐败,从社会权力机制而言,是权力滥用的表现;从社会伦理环境而言,是享乐主义价值观的现实恶果。

三、腐败生成的三大条件

腐败行为的形成需要有三个条件,即腐败的机会、腐败的动机和腐败行为受到惩罚的危险性。

(一) 腐败的机会

第一,权力垄断。权力垄断是腐败现象和腐败行为的生态基础。自从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不得不组织起来时起,便产生了公共权力。由于权力可以带来利益,一旦权力不受制约,被个别人所垄断,公共权力便会蜕化为个人谋利的手段。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曾发生过多种形式的权力垄断现象。在氏族公社制度的晚期,就出现了氏族贵族垄断权力的现象,接着便是奴隶主贵族、封建帝王的权力垄断现象,这种专制下的权力垄断,使权力腐败现象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古代社会为什么总是腐败横行,许多强大的王朝都被自身的腐败所摧毁,原因就在于权力垄断。所以说,专制与腐败是一对孪生子,共生共存。

然而,为什么在奉行现代民主制度的社会里,腐败非但没有遏制却有愈演愈烈之势呢?原因在于民主社会里仍然存在着权力垄断现象。当今世界上存在着两种民主制度,一种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一种是无产阶级民主制度。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历经几百年的发展,已经趋于成熟,但权力腐败仍然存在,原因仍然在于没有消除权力垄断现象。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存在的权力垄断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政治统治权力的阶级独占性,即资产阶级

独占国家权力。另一个是权力执行的代表制,国家权力由全体选民委托少数代表人物出面执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出现垄断。资产阶级中有见识的政治家为了防止权力垄断创立了普选制,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制度和各种法制监督制度,但最终无法克服权力垄断现象,权力腐败也就成了无法根除的现象。就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而言,它第一次克服了国家权力由单一阶级独占的局面,把国家权力交给了全体人民。但是在现实的政治实践中,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权力垄断成了十分突出的问题,这就为权力腐败现象的发生提供了最为基本的条件。

由此可见,要想消除权力腐败,首先要消除权力垄断。至于彻底铲除权力腐败,除非公共权力彻底消亡,或者权力被完全监督,然而这两种情况在目前的社会现实中都不可能出现。

第二,权力的无序运行。权力的无序运行是腐败发生的内部生态环境条件。权力的无序运行是指权力运行过程中缺乏法定程序的约束和必要的法制监督。当公共权力者通过民主程序被社会公众委以管理权力以后,要想保证权力不被滥用,首先要制定严密的程序法,让权力有序运行。有序运行的权力既不会越位,也不会越界,更不会被滥用。而无序运行的权力者会如脱缰的野马,被公共权力者随意操作,随时都可能出现以权谋私和侵害公民权力的行为。权力无序运行会使权力在执行过程中被个别人所垄断,从而形成了腐败发生的基本条件。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一级的公共权力者只要垄断了一部分权力,哪怕是很微小的一点权力,我们就会看到弄权营私的现象发生。

(二) 腐败的动机

第一,公共权力者地位异化。国家从社会中诞生,就产生了拥有公共权力的组织和个人。公共权力从何而来?来源于人民的授权。当人民把权力赋予某人或某些人时,其初衷是希望他们当“公仆”,而权力一旦被赋予到他们头上,他们就可能以“主人”姿态出现。这种由“公仆”到“救星”的角色转变就是权力异化的开始。“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而且他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孟德斯鸠)。权力的无制约性,就使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成为可能,并且权力越大,谋取私利也就越多。

第二,社会主体的利益驱动。社会主体的利益驱动是腐败现象发生的动机之一。由于权力具有资源分配的功能,政府制定的各种政策,在本质上就是一种利益的分配,因此,社会成员为了自身的利益总是

千方百计地争取政策向自身倾斜。这种争取活动,有的是按照合法程序进行的,有的则是采取了不正当的甚至非法的手段。公共权力者也有个人的利益和要求,他们并非满足从自己的工作中获取正常报酬,他们还想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去谋取比他们的正常报酬更多的利益。权力者有捕捞私利的动机,利益主体有对权力的需求,因此各种幕后交易可能发生,腐败现象由此产生,这就是西方学者提出的所谓权力寻租活动。

(三) 腐败的成本

腐败的成本就是腐败受到惩罚的危险性。腐败行为受到惩罚的危险性越小,腐败行为的发生率就越高,反之,腐败行为的发生率就越低。

如果腐败行为没有被发现、没有遭到惩罚,那么,就会促使腐败分子和企图腐败的公共权力者产生侥幸心理,追逐侥幸行为。腐败分子因过去的腐败行为没有受到惩处,就会吸取以往的经验,更加胆大心细从事腐败活动,并试图再次蒙混过关,此所谓:“有了第一次,必有第二次”。企图腐败的公共权力者会以腐败分子的腐败行为未受到惩处的经历为参考因素,“既然别人可以成功,我未必就那么倒霉”。

腐败分子没有受到处罚或对腐败分子处罚过轻,会大大减轻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腐败分子不能形成威慑力量,会壮腐败分子的胆,腐败愈演愈烈就成必然了。因此除‘痛’仍须用利剑。

On the Types, Features and Causes of Corruptions in China

Tao Ji-heng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By different classification, corruptions could be put into different groups. Corruptions have a strong penetrating ability. Political corruption, judicial corruption, economic corruption and life style corruption mix up in all areas of social life. Whatever type of corruption may it be, its formation needs three conditions: a corrupted community, a motivation, and risk of being punished.

Key Words: Corruption; Type; Features; Condition of Formation

(责任编辑:吴建萍)